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呂志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熊爐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三. 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以及予以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以及可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目。」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

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
- (c) 待上文決議案(a)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E. 「動議：

待透過上述第4D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項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各自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2)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吳華女士及熊燼生先生。